

伍、

戰後臺灣農村社會文化發展的一種解釋： 楊懋春的觀點及其侷限

一、前言

楊懋春先生（1904-1988）是 20 世紀中國學術界極有成就的鄉村社會學家。楊先生早年肄業於齊魯大學，在燕京大學畢業後，赴美留學獲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曾任教於齊魯大學，美國康乃爾大學及史丹佛大學，1958 年返臺任教於臺灣大學及東吳大學。楊先生一生堅守學術及教育崗位，作育英才無數。透過他的門生的教學與農村服務事業，他對近 30 多年來臺灣的農業推廣工作，發揮了相當大的指導作用。經由這種指導作用，楊先生在戰後臺灣農業農村史上扮演著某種歷史角色。這是我們以楊先生作為這篇論文研究對象的第一項理由。

楊先生在戰後臺灣農業史上的另一項突出之處，乃在於他對臺灣農業與農村社會之看法與眾不同，別樹一幟。從大趨勢來看，戰後臺灣農業與農村的發展，基本上是以一批 1949 年從大陸來臺的技術官僚（technocrats）及經建官僚（econocrats）所設計的經濟政策為主要方向。¹這批技術官僚服務於行政院經

¹ 關於戰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參考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歷史與社會的分析》（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濟主管部門，如早期的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經安會，1953年7月至1958年8月，負責第1及第2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劃」之設計及推動工作）、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經合會，1963年9月至1969年8月）以及後來的行政院經建會，²而農業技術官僚則多在中國農業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³和這一批推動實務工作的技術官僚相較之下，楊懋春對臺灣農村社會的整體性之重視，以及他對農村文化的強調，都使他別樹一幟，而成爲經建激流中的一泓清水，特別值得我們加以回顧，這是我們研究楊懋春思想的第2個原因。

基於以上這兩點考慮，本文擬以楊懋春對臺灣農村社會文化的看法作爲分析的主題。本文第2節首先探討楊懋春觀察臺灣農村社會文化的兩項方法論傾向—歷史觀與整體論；接著本文第3節追溯楊懋春農村思想的背景及思想淵源；本文第4節則歸納楊懋春對臺灣農村社會文化的觀察印象，以及他所提出的解決問題的方案，並說明他的看法和局限性。最後一節則提出若干初步的結論。

² 參考李國鼎：〈一個參加經濟設計老兵的回顧與展望〉，收入：陸民仁編，《臺灣經濟發展總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5），頁31-50。

³ 參考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臺北：三民書局，1991）；並參考 Joseph A. Yager, *Transformation Agriculture in Taiwan: the Experiences for the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二、楊懋春分析農村社會文化的方法論傾向

楊懋春先生著述宏富，所出版專著 20 餘種，論文百餘篇，勤於研究教學，並出任學術領導工作，1958 年秋。楊懋春應邀返臺，創辦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與鄉村社會經濟研究所；也曾參加創立臺大社會學系，協辦臺灣糖業公司在臺南新營南光中學的薦作推廣人員訓練班。此外。楊懋春也經常到農村輔導各鄉鎮農會的農業推廣工作，參與內政部鄉村社區發展訓練研究中心計劃的製作與推行。在臺大退休後，楊懋春又應東吳大學之聘，為東吳大學創辦社會學系及臨溪社區發展計劃。除了國內工作之外，楊懋春也屢次應聘赴國外學術機構作一學年或數月之講學或輔導鄉村建設人員之訓練。我們首先要問：在楊懋春許多學術著作與數十年的教育事業中，是否有其一以貫之的治學論事的方法論傾向呢？

我認為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就其大體言之，楊先生思考農業及鄉村問題時，時常呈現兩種方法論的傾向：一是歷史觀——他論農業與鄉村問題特別強調歷史的延續性；二是整體論——他從不將農業或農村的任何一個「部份」當作是孤立的存在，他非常重視「部份」與其他「部份」之間的關係。以下我們依序論述楊懋春的這兩種思考方法上的傾向。

（一）歷史觀

楊懋春在許多論著中，一再展現十分強烈的歷史視野，他主張對農村社會的分析必須先掌握其歷史之源流與變遷。最足

以顯示他對歷史視野的重視的，是他所撰《近代中國農村社會之演變》一書之「序」，他說：⁴

臺灣光復已三十餘年。在此期間已由各大學與有關學術機構培育成一群為數眾多之農業經濟學、鄉村教育學及鄉村社會學等方面青年學者。此等青年學者已先後作過多種關於臺灣農業及鄉村社會等研究，已出版多種屬此類性質之著作。彼等之授業老師於教課之餘，亦孜孜不倦，勤於作鄉村考察與研究，將研究所得著之於書。以此，國內外人士對臺灣省之鄉村人民、鄉村社會與鄉村文化等已有相當豐富之學識。

惟無論在中國大陸者，或在臺灣地區者，上舉之研究與著作，其內容幾全為當代鄉村社會之透視與陳述，或其橫切面之研究。甚少屬歷史性質與規模者。無歷史性之研究與著作，多無法由以確知鄉村中各社會制度與與各文化體系之起源與演變。不知其起源與演變，即無法了解今日諸種情況曾經多少時間並如何累積演化而成。欲研究鄉村人民今日所表現之鄉民性格與生活型態，亦須追溯前百年或數百年之積演過程，否則難作明晰而合理之解釋。

以上這一段話很能體現楊懋春從「發展的」(developmental)觀點思考農村問題的基本立場。楊懋春雖然是一位著名的社會

⁴ 楊懋春：《近代中國農村社會之演變》(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0)，〈序〉，頁3。

學家，但對歷史學也有濃厚興趣，1974年12月他出版《史學新論》⁵一書，蒐集過去所發表的10篇論述史學的文字。在此書序文中，楊懋春說明了一個社會學者為何並如何喜愛歷史的歷程。他努力於使歷史學與社會學攜手合作。他希望社會學者以社會學解釋歷史，歷史學者拿歷史以例證重要社會原理與事象。1982年春間，楊先生和我曾應《思與言》雜誌之約，就「歷史學與社會學之間」及「社會科學研究的中國化」兩題作過兩次筆談。⁶在這兩次筆談中，楊先生進一步解釋他的立場說：⁷

把歷史與社會學扯在一起，其問題不在二者的異同，而在二者的關係，或應有何關係。我以為要討論者有兩點。一點是社會學幫助活歷史詮釋歷史事件；歷史幫助研究當代社會事象者獲得事象的背景或其淵源，〔…〕在歷史與社會學的討論中我要提的第二點是歷史的社會化或大眾化。〔…〕我所要說的是把一重要歷史事件的創造或演成歸功於，或歸過於社會大眾，或社會上眾多有關的人。不要仍像以往那樣只要一人或少數人負責。我們相信任何重要歷史事件絕不是一個或少數聖賢或英雄人物所造成。「英雄造時勢耶？時勢造英雄耶？」這兩個問題只有社會學能作有效回答。從表面上看，很多重大歷

⁵ 楊懋春：《史學新論》（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74）。

⁶ 原稿曾刊於《思與言》第20卷第1期（1981年5月15日）及第20卷第2期（1982年7月15日）收入黃俊傑：《儒學傳統與文化創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3），頁171-222；也收入楊懋春：《新勉齋文集》（臺北：茂昌圖書有限公司，1989），上輯，頁525-560。

⁷ 楊懋春：《新勉齋文集》，上輯，頁532-534。

史事件是一個或少數偉大人物的行為。如做深遠的觀察，就知都是由多數人或社會所促成或完成者。

楊懋春強調社會學與歷史學的結合，這不僅是他旗幟鮮明的學術主張，而且他也在學術研究工作上加以具體的實踐。最足以落實楊懋春從歷史視野探討農村問題的，就是 1969 年夏楊先生接受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會之委託，以桃園縣大園鄉為個案，所進行的研究。⁸楊先生在大園鄉的研究工作分由 3 個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大園鄉歷史背景之追溯，即研究其地方歷史，特別注意與土地墾殖及租佃制度有關之歷史。第 2 階段為研究這次土地改革計劃實施經過及其立即激起之各種現象、糾紛與問題。第 3 階段為研究土地改革實施完成後，經過將近 20 年，有何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影響或成果已為大多數鄉村人民所接受，成為有了根之新制度、新生活理想及新價值觀念；有何改變，至今未被接受，或已返回土改以前之狀況，或仍在動盪不安之中；又有何事項或現象乃間接受土地改革影響而產生之新問題。誠如楊懋春在這本研究報告〈序〉中所說：「此三個階段乃互相連貫的。由歷史演變，促成改革前夕之不良土地制度，不合理之租佃關係，及以此土地制度與租佃關係為基礎或經緯的各種社會、經濟、文化等制度。積弊至深，使整個社會陷於落後、貧困與無希望中，乃不得不以革命性改革去此弊害而開最急迫需要之生機。革命性改革定要激起充滿情緒的糾紛與問題。糾紛與問題有其破壞力，亦有

⁸ 楊懋春：《臺灣土地改革對鄉村社會制度之影響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系，1979 年 10 月，打字稿，未公開發行）。

其創生力。此創生力一方面瀟去腐朽渣滓，一方面產生新力量、新理想、及新制度。凡研究一種主要社會改革，似均應循此三階段而進行。」⁹這3個研究階段雖然是互相連貫的，但是第1階段很顯然是第2及第3階段研究工作的基礎。在這項研究計劃之中，楊懋春研究大園鄉歷史背景，特別注意這個地區的移民定居情形，土地制度之建立與發展（不但是官方的說法，更重要者為民間的實際情形），租佃制度之形成與演變，氏族與大戶之家庭史，地主與佃農關係中有何特殊人物與故事，農業上的特殊制度與習慣的建立及演變等等。經由對於歷史背景的分析，楊懋春進而論述土地改革對大園鄉社會制度的影響時，就顯得有本有源。

由於對歷史源流的重視，所以楊懋春對「傳統」的尊重，遠在任何同時代的社會學家或農業專家之上。楊先生在一篇批判殷海光對「傳統」的意見的文章中，特別申論「傳統」是大多數人的生活經驗，它是逐漸形成的，隨時修訂而非一成不變，所以並非明確的條文，它與個人有極其密切的關係。¹⁰

總結這一節的分析，楊先生因為重視歷史的視野，所以他常常從「演化的」(evolutionary)而不是「革命的」(revolutionary)的角度，思考鄉村社會與文化問題。

⁹ 同上書，〈序〉。

¹⁰ 楊懋春：〈傳統的意義與特性——讀殷海光先生幾篇論文後〉，收入：《新勉齋文集》，上輯，頁447-460。

(二) 整體論

楊懋春思考鄉村社會文化問題的第 2 項方法論傾向是整體論 (holism) 的立場。我所謂「整體論」的思考方法論，是指楊懋春在考慮農業與農村問題時，總是注意農業與農村的某一「部份」(如技術變遷)與其他「部份」(如鄉村社會與文化)之有機互動關係，而將農業或農村當作是一個結構的整體。楊先生這種整體論的立場，在他的諸多論著中表現而為以下幾個具體論點：

(1) 農業技術改變必然對鄉村社會生活造成整體性影響：這個論點在楊懋春的《農業技術改變對鄉村社會的影響》這部書中，獲得最充足的發揮。楊先生說：「農業技術改進不僅改良了農民的物質生活，也一定對於鄉村社會，對於農民非物質生活有深重影響。從高級文明的觀點看，後者應重於前者。〔…〕因此，在研究農業技術改進或進步的影響力時，除了觀察其對農民物質生活的改進外，還要注意其對鄉村人民社會生活、美術生活、精神生活、或其整個文化水準的影響。」¹¹

以上這項具體論點不僅出現在 1968 年楊懋春研究農業技術改變對鄉村社會所造成的影響時，而且早在 1945 年 9 月，楊懋春在美國出版 *A Chinese Village* 這部名著時，就已經具體呈現。楊先生在這部描寫他的故鄉山東臺頭村的著作中，論述農業技術的發展，也特別注重技術的情形對鄉村人民社會心理及行為的影響，及其所形成文化的特徵。村中房屋、街道、公共

¹¹ 楊懋春：《農業技術改變對鄉村社會的影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序〉，頁 2-3。

設施、曬穀場，及菜園等之安排與形式，也各有其社會的及文化的意義。村民的社區意識、社會關係及氏族組織，都和這種因素互相影響。楊懋春從動態的觀點分析臺頭村中村民的社會關係、社會結構、社會生活、社會化、個人人格的形成，各種社會制度的意義與功能，地方領袖的產生與力量及功能等。

他將農村當作一個整體，所以他分析臺頭村的方法是由最初級的(primary)到次級的(secondary)，由次級的到更次級的，一直到最外或最上的一層。從一個動的觀點(a dynamic point of view)來看，一個社會(或社區)是由一些人與人間的複雜關係而形成。這些複雜關係，其最基本者，見之於初級團體中的個人與個人之間，其次是在大團體中或次級團體中，一個小群與另一個小群之間。楊懋春運用這種方法，對臺頭村的社會網路有以下一段觀察，他說：¹²

在臺頭村，作者發現家庭是一個最基本的初級團體。雖然在一個複式家庭中，可以有兩個至三個或五個更小的、更初級的親屬單位，如由年青夫婦與子女所組成的各房，但這各房裡的人只要是居住、工作、生活在一起，就可以看為一個初級團體。村是一個次級團體。介於家庭與村之間者，還有些中間團體或組合，如氏族、街坊(胡同)，數個家庭因經濟或社會等因素而組成的無形的或非正式的聯合、宗教結合、學校黨派等。村以外有小村群，即兩個或三個村因地域接近或其他因素而有密切

¹² Martin M. C. Yang,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pp. ix-x.

關係。一些個別的村和一些小村群，其人民都到同一個集鎮上去估做經濟的、社會的，及甚多別的活動，因而集鎮有若干服務功能，這些功能將一個區域內的各農村連結起來，使村與村之間發生關係，又同與集鎮發生關係，於是形成一個集鎮區。這個集鎮區有活躍的生活與行為，故算是一個社會團體。這個社會團體，自然是次級而又次級。其中各分子彼此間的關係一時很顯著，另一時又很隱晦，但關係的存在則無疑問。

這種論點的提出，是以「整體論」作為他的方法論基礎。

(2) 土地改革會引起農村社會的變化：楊懋春一向將農村當作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所以，他研究土地改革與其他學者不同的是，他特別重視土地改革對臺灣農村社會所造成的影響。楊懋春這項看法，很清楚的呈現在他研究臺灣土地改革的兩本中英文著作之中。¹³他在 1970 年在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所出版的《臺灣土地改革的社會經濟效果》英文書，是以全省為對象，遍論土地改革對農民工作意願、農業生產、地主職業、農民生活水準及社區參與，以及社會結構、權力結構某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在同年所印行的中文研究報告，則以桃園縣大園鄉為個案，深入探討土地改革對鄉村家庭制度、社會制度、鄉民社會參與、鄉民教育、鄉村經濟、生活程度以及價值觀念等方面，所帶來的衝激。這兩部書的研究都以「整體論」

¹³ Martin M. C. Yang, *Socio-economic Results of Land Reform in Taiwan*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Press, 1970)；楊懋春：《臺灣土地改革對鄉村社會制度之影響》。

作為方法論的基礎。

(3) 農業推廣員與農業技術專家之間存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楊懋春在美國留學時，就立志從事農業推廣工作，¹⁴治學為文也非常強調農業推廣工作的重要性，但是他並不是將農業推廣工作當作是獨立存在的工作，他一直強調農業推廣人員與農業技術專家必須相輔相成，互相配合。1945年10月21日，楊懋春在日記中主張：¹⁵

我國今後的農業教及農業建設方針，應一方面訓練專門的農業科學家，求農業上之新發明，又訓練農業建設中之專門技術人員。另一方面則須獎勵農科學生對於農民之整個生活及其生活中之現有之各問題，作精深的及綜合的研究。瞭解之後，再能率領各農業技術人員將農業科學中之新發明應用於農業上，應用於農民生活上，以

¹⁴ 1944年6月7日，楊懋春的日記中有這樣一段記載：

在思慮將來回國後如何作實地農業推廣時，得了以下這幾個意見：1. 請求政府派我回本鄉作農業推廣員。2. 回鄉之後，先和本家本族，本村人及附近村民領袖聯絡感情，使他們相信我的服務熱誠，相信我是要用實際有效的辦法幫助他們。3. 找機會和村民作個別談話（非形式的）。問他們的農作情形，家庭生活，有何特殊困難。在知道他們的特殊問題之後，要以誠懇的態度和隱而不顯的方法給他們經濟上的幫助（若是需要）…。4. 找機會和一群農民談話（五、六人，十餘人均可）。問他們近幾年來，在農作上的最大問題是什麼，日常生活上的最大問題是什麼。以及他們有什麼辦法解決種種問題。5. 若是他們沒有方法解決，即領導他們往解決的路上思想。…

見：楊懋春：《海外家國戀》下集（留學日記）（臺北：道聲出版社，1982），頁23，字裡行間流露對農業推廣工作的嚮往。

¹⁵ 楊懋春：《海外家國戀》，下集，引文見頁370。

求整個農村文化之進步。然則誰為此第三種人才？做農業推廣者。

他回到臺灣以後更進一步申論這項看法：¹⁶

鄉鎮農業推廣員（包括農事、家政及四健會三指導員）需要農學院、農事研究所、及所有各高級專家的協助與合作。否則鄉鎮推廣員的工作不會有滿意的功效。跟著這個結論而來的問題是，如何使各高級農事家或農事研究部門與鄉鎮農業推廣員發生關係，與之合作？除了根據道義或各人友誼所發生工作上的關係外，還必須有一套以立法為根據的合作制度。必須有一些正式的辦法，使兩方面有彼此合作的權利義務。即根據某些制度或立法，鄉鎮農業推廣員在必要時有權利要求農業技術專家，或農事研究人員，給予他們技術上的協助，幫助他們了解並解決他們自己所不能了解並解決的問題。

諸如此類主張的提出，主要是因為楊懋春肯定農業科技研究與農業推廣是鳥之兩翼，不可偏廢。這種觀點是典型的整體論的立場。

以上所論楊懋春所持的 3 項看法，只是楊懋春的整體論的 3 個代表性例子而已。事實上，在楊先生的著作中，這種整體論傾向構成他思考問題的方法論的基礎，而呈現在諸多論著之上。

¹⁶ 楊懋春：〈農業推廣員與農業技術專家的關係〉，收入：《新勉齋文集》，下輯，頁 400-401。

三、楊懋春的農村社會文化經驗與思想淵源

現在，我們可以追問：楊懋春思考農村社會文化問題時所呈現的歷史觀與整體論這兩種思考傾向，是以什麼作為背景而形成的？這個問題的答案必須在（一）楊懋春的中國及美國農村生活經驗；以及（二）他的基督教信仰，這 2 個背景中尋找。

（一）中美農村經驗

楊懋春出身山東省膠縣，自幼生長於農村，他幼年所經歷的中國農村經驗使他的農村研究顯得有骨有肉，而且研究工作與他的生命完全融合。這一點在他的 *A Chinese Village* 一書中表現得最為明顯，他曾自己說：¹⁷

這本書活生生的把中國一個農村的現實生活，整個的描畫出來，呈現在讀者的眼前。對中國農村絲毫沒有認識的美國人，讀了此書之後，對那個農村的人起了同情心和共鳴。好像置身其間，和他們是多年的鄰居。那個為這本書作 Index 的人特別寫信給我，說她為出版公司作 Index 已二十餘年，曾未有一本書像 *A Chinese Village* 使她一面讀，一面喜笑或流淚。自讀了此書之後，她對中國人，尤其是那個中國農村的人，生了很深的感情，把他們看為自己的熟悉或鄰居。我誠懇的說，我在寫那本

¹⁷ 楊懋春，〈中國文化是活抑死的問題〉，收入：《新勉齋文集》上輯，引文見頁 442。

書時，有無數次使我的心靈回到童年生活裡去。更有無數次使我笑，使我臉上覺著發燒，使我哭，因為各種親身經歷的往事都勾到心頭上來了。

誠如楊懋春自己所說：「我所寫者都是出自事實或經驗，那不是空談或遐想」，¹⁸他的中國農村經驗使他體認中國的農村生活是整體性的，不能將「部份」單獨抽離出來觀察。而且，他也深刻認識中國農村的生活是長期的歷史積澱的結果。除了他的中國農村經驗之外，楊懋春在 1939 年至 1945 年留學美國，以及 1951 年至 1958 年赴美任教期間，也有豐富的美國農村經驗，尤其是他學生時代有撰寫日記的習慣，他說：¹⁹

自登船之日，即自 28 年（1939）10 月 20 日起，每日晚間寫日記。由此日計起，至 1945 年，或民國 34 年，11 月 28 日回國，先到上海乘船，於 12 月 8 日回到青島，與家人重聚為止。其間共計六年零兩個月。除最後在美國之長途火車上及在太平洋船上，因顛波或勞頓過甚，不能書寫，漏過數次外，每日均寫一段。

今天我們從這批留學日記中，可以看到楊懋春在留學期間，細心觀察思考美國農業與農村的種種狀況，他並曾加入美國農村的農民會，²⁰他後來對建設中國農村以及臺灣農村的許多

¹⁸ 楊懋春：《新勉齋文集》，〈自序〉。

¹⁹ 楊懋春：《海外家國戀》，下集，〈序〉，頁 2。

²⁰ 1945 年 5 月 3 日之日記，見：楊懋春：《海外家國戀》，下集，頁 204-205。再如在 1944 年 5 月 23 日的日記中，楊懋春在參觀了美國農村之後說：「這

看法，都是成形於他留學期間。誠如楊先生自己說：「如果一個具備鄉村背景的青年，在國內已讀過相當多的鄉村社會學，再到美國大學研究院讀進修的鄉村社會學。他在美國教室聽講並研讀的時候，以及到其鄉村中作考察訪問的時候，都會拿自己國內的情形或經驗與在美國所聞及所見者互相參考、互相比較，會時常注意美國的某些情形或事物確實優於我們所有者，我們要以他們的為借鏡，改良我們的狀況。某些情形或事物我們不有但有，且優於美國者，因而覺得很高興，並相信我們應該發揮我們之所長，也願意隨時隨地，得機會時告訴美國人我們的短處與我們的長處。這樣的一位留學生學成回國，如在鄉村中服務，或做與農村有關的工作，實在不需要有何調整。我自己在美國讀鄉村社會學並到其鄉村作考察訪問時，完全是在這種心理情況中。所以我回國服務時，不論是在鄉村中做農業推廣或在大學中教授鄉村社會學，都沒有需要調整之處。」²¹楊先生自己就是以上這一段話的見証。

（二）基督教信仰

楊懋春的農學思想的另一項資源是他的虔誠的基督教信仰。他生於基督教家庭，又在基督教會所辦學校接受教育。1929年6月，他畢業於教會在山東濟南所辦之齊魯大學社會學系，先留母校作助教一年，後去教會所辦坐落北平市之燕京大學研究院，主修鄉村社會學。1931年，在青島市教會所辦文德女中

個聚會大體很好，使我相信在中國鄉間可以有此同性質的工作」，見：楊懋春：《海外家國戀》，下集，頁71。

²¹ 楊懋春、蔡宏進、廖正宏、黃俊傑：《我國農業建設的回顧與展望》（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83），頁208-209。

及市立女中任教員職。1931年秋季開始，出任基督教魯東信義會在即墨縣城所辦信義中學校長5年。1937年秋，應聘回母校齊魯大學任鄉村社會學講師，兼該校鄉村社會服務實驗所副主任。楊懋春在留學期間，也常和美國教會人士往來，他的農業思想中有一大部份即來自於基督教。舉例言之，楊懋春極為強調農民必須組成運銷合作社，²²就與他所熟悉的基督教的餐會及生活方式有關。

綜合本節的論述，我們可以說：楊懋春自幼年起深深浸潤在華北農村的生活經驗之中，他從中國農村共同體中，體認傳統中國農村生死與共，疾病相扶的精神，這種經驗對他從歷史角度及整體論立場思考農村而言，具有直接的啓發。他的整體性觀點，也與他在美國求學及任教時所體會的美國農民生活，以及他堅定的基督教信仰有密切關係。

四、楊懋春對臺灣農村社會文化的看法及其侷限

（一）問題所在

現在，我們再進一步分析：楊懋春從歷史觀及整體論出發，對臺灣農村社會文化提出何種看法？這種看法是否有其侷限性？如果有的話，其侷限性何在？

楊懋春自從1958年從美國回到臺灣，創辦臺灣大學農推系之後，研究及教學工作都在臺灣，他對臺灣農村也開始進行系

²² 關於楊懋春的合作社主張，見：《海外家國戀》，下集，頁120、256-257；《新勉齋文集》，頁501-523。

統性的研究，發表許多論著，其中較具代表性的是〈一次鄉遊記錄—對今日臺灣農村社區的省思〉這篇文章。這篇文章是某一年春節過後，楊懋春與臺大農推系劉清榕（1937-）及高淑貴（1944-）一起考察全省各鄉鎮農村及青年創學農民之後，所撰寫的記錄。綜合他對臺灣農村社會的觀察所得印象，主要有以下幾點：²³

（一）今日臺灣的農業是在顯著而確定的蛻變中，傳統式農業在急遽衰微之中；現代化新農業正在發展擴張。傳統式農業是以種植稻米與其他為充飢用的作物為主，附帶著種植少量換錢作物。住宅附近種植少量蔬菜與果樹；院內飼養 3 頭或 5 頭肥豬，十數隻蛋雞，這些也都主要為一家生活之用。現代化新式農業，其經營是以市場為導向，也就是以賺錢為導向，或依照消費者的膳食嗜好，口腹之慾，營養價值以決定栽培某些作物，生產某些產品。具體言之，臺灣的農業很快將不以生產稻米、甘蔗、地瓜為主。待年齡超過 50 歲的農夫大多數退休後，稻米的種植將急遽減少。青年與青年後期的農夫將很少人有興趣以傳統方式經營稻米農場。新農場上的操作將盡可能機械化或自動化、企業管理化。新式農業要與今日的工商服務等企業爭經濟意義、社會意義、政治意義、文化意義上的平等，打破「甘居人下」的傳統心理。

（二）今日臺灣的農民也在蛻變中，這就是由日趨老化的農民群中生出一代新的青年與青年後期農民。這些新農民，他們的生理身體與生命來自久為傳統農夫與農婦的父母。但他

²³ 收入：楊懋春：《新勉齋文集》，頁 501-523。

們農業上的知識、興趣、志略、眼光等則主要來自農村四健會、農事訓練班、青年農民創業計畫以及針對青年的農業推廣教育。他們把新式農業視為現代企業，現代企業的目標是營利，獲利必須不低於工商企業者。為達到這個目標，他們必須重視與事業有關的知識，並要時常追求新的知識。他們有現代資本家投資的雄心大志，並研究投資的策略與技術。他們也有社會參與的興趣，喜歡受地方人士的尊重，扮演社區活動中的角色。他們自認是現代事業家，不僅是謀求一家溫飽的生活，對於家庭他們有現代人對家庭的各種理想。

（三）臺灣農業人口在總人口中的比率將快速下降，將來臺灣的新農民，必將經營著新式農業。這樣的農民，其總數不必大，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十，就可以生產供本國自用而又有剩餘的糧食與其他農產品。

（四）臺灣農村應培養新的領袖人才，應再加強新青年農民的社區意識與實際的社會參與。事業成功的新青年農民一定會受鄉村社區內一般民眾的重視，會推舉他們作一些公共活動或組織的領袖。

（五）鄉鎮農會應扮演重要角色，先整合一個鄉或一個鎮的農民力量；進而代表農民力量以參與全社區的聯合力量。只要農會總幹事與其各專門幹部都真誠關心農民，為農民謀求福利；亦即常輔導農民，使其農業經營盡量適合市場需求，並將農產品作有利的銷售，農民就會對農會產生信心或同心力。待大多數農民都對農會有向心力，就再進一步，在產生共同利益的事項上把農民整合起來，使成為眾農民的整合力量。然後用心研究，在本鄉或本鎮的客觀條件下，有何事項可以使全體或

大多數農民參與，既以求取每家農民的利益，也能增加全體農民的福祉。應該只有本鄉或本鎮的農會或其所屬事業機構，能以本地或本業務全體農民的立場進行這類研究與設計。在共同或全體的計畫中，每個農家又能各依照自己的條件與合情合理合法的興趣，獨立經營。這就是分中有合，合中又有分。是真正的民主制度。

以上這5點大概可以綜括1960年代以後楊懋春對當時正處於急遽變遷中的臺灣農村社會的主要看法。楊懋春從一個極富時間深度的歷史角度來觀察臺灣農村，深深地體認從1960年代以後的臺灣農村社會與文化的特質正從「傳統性」快速地朝向「現代性」蛻變之中，他更注意到臺灣農民在質與量上即將面臨的轉型。除了以上對臺灣農村社會的5項觀察之外，楊懋春對於臺灣農村文化的變遷，也有深刻的觀察。他認為，對戰後臺灣農村文化影響最大的因素是農業技術的變遷。他指出，由於農業技術變遷而形成新農場經營方式，使家庭與農場合一而成為一個農經營單位。於是，在經營計劃的進行中，家庭中每一成員，都必須盡其職務，扮演其角色。自己扮演角色時，也要盡量與別人協調，在實際工作上及精神上有密切聯繫。因為雖然各人有各人的角色或職務，但不能以為我只盡我的本分，扮演我的角色，我不必去管別人。相反的，自己的工作進度要與別人的工作進度相協調。要互相照顧契合，都依照計劃中的進度表而進行。如發現計劃中的進度表與實際情形不相合，就要舉行全體人員參加的檢討會，以修改計劃中的某些地方，使與實際情況相符合。楊先生認為，這種新的農業經營方式可建立家庭的民治生活方式，有民治主義的家庭，則由此等家庭所組成的社會一定是民主的。有富民治精神的經營計劃，各分子

的生產能力定會提高，其農業經營將是一種開拓的或發展的經營。在家庭內有活潑的創建性討論，研究與計劃，在鄉村中，其農事研究班，家政改進班，及四健會作業小組也必會特別活躍，有內容，有生氣。由此可以推及到社會文化生活的各方面。

24

誠如廖正宏與我在合撰的專書中所指出的，²⁵戰後臺灣農業與農民經歷了極大的變遷。1950年代初期，臺灣土地改革政策的實施，塑造了當時農民的農業意識的基本面貌，其中最為突出的就是農民對土地的強烈認同感，以及以務農為生活方式之心態。土地對當時的農民而言，是生死以之的安身立命之所，農業則是他們的生活目的。不過這種農業生合的「神聖性」到了1970年代以後，已為「世俗性」所取代；農業變成只是一種謀生手段，而土地也逐漸商品化了。我們對當前農民的農業價值所做的量化分析顯示，農民的務農態度相當積極，例如在創新採用價值上，願最先採用創新的農民高達47.5%；在農業經營方式上，在農產品利潤不佳時有53.6%會改種經濟價值較高之作物。這種積極的態度，基本上與農民將務農視為謀生手段有深刻關係。今日農民對土地的執著已大為減低，農民不再視它為生活的保障或地位的象徵。在我們的調查數據中，有75%的農民認為賣祖產不一定是丟臉的事；有57.6%的農民不認為土地可用以衡量個人的身份地位；而高達75%的農民甘願賣土地也要讓子女受最高等的教育，從這裡我們看到了1950年代所

²⁴ 楊懋春：《農業技術改變對鄉村社會的影響》，頁198。

²⁵ 廖正宏、黃俊傑：《戰後臺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

見的「農本主義」日趨沒落，而新的農民人格型態已完全成型了。楊先生對臺灣農村的觀察是十分正確。

（二）解決方案

那麼，基於以上的觀察，楊懋春對臺灣農村社會文化問題提出何種解決方案呢？如果略其枝節而就大處著眼的話，我們可以說：楊先生所提出來的解決方案，是以臺灣農會的重建，並以農會為整合中心而展開的。楊懋春說：²⁶

農會的功能是先以農民的合法合理合情的利益為立場，為農民服務，做各種輔導與協助工作。由此把全體農民結合起來，成為一鄉或一鎮的整個農民力量。然後持此力量，代表農民，去參與社區內的聯合力量，成為聯合力量中一個堅強單位。一個鄉或一個鎮中的聯合力量會有多個單元，如屬工商界者，屬勞工界者，屬教育界，屬醫療界者，屬宗教界者，屬政治機構者等等。全體農民的力量應該是，也必須是此聯合力量中的一個重要單元。個別或一部分農民不能代表此農民力量。必須由當地農會為其整合中心，為其發言人，為其代表，以參加整個鄉或鎮的聯合力量。近些年來，臺灣省的各鄉鎮地區幾無不受地方派系紛爭之苦。我們希望農會能出來扮演整合各路勢力的角色，在一個以農業與農民為重的社區內，如農會能先把自己內部整合得和諧順暢，理監事、

²⁶ 楊懋春：〈一次鄉遊記錄—臺灣省鄉村變化的省思〉，收入：《新勉齋文集》，下集，引文見頁 523。

總幹事及各專職幹部等在為農民服務的觀念上協調，在行動上一致；再與區域內全體農民有密切和諧的關係；就可以挾著此力量，配以善意與智慧，去扮演協調、整合地方上多元力量的角色。在扮演此整合角色時，一個重要道理是，在整合中不犧牲任何單元；在扶植任何單元時，不妨礙諸力量的整合。

針對楊先生所提出「以農會為整合中心」的解決方案，我首先想指出的是：楊先生所提出的解決方案，與本文第 2 節所分析他思考問題的「整體論」傾向之一脈相承的。在楊懋春的思想中，農業與農村的核心課題是人，而農會正是人的各種關係的聚合點。他希望以農會作為中心，整合並重建在工業化衝擊之下快速解體中的農村社會。楊懋春這種以「整合」為核心概念的方案，極具有先進性，與 60 年代以後國外鄉村社會學界所提倡的所謂「整合性鄉村發展」(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的觀念，互相呼應。從這一點可以看出楊先生目光如炬，對臺灣農村問題有深刻掌握。

其次，在楊懋春的「以農會為整合中心」的方案中，他特別重視鄉鎮農會的角色，這一點也很正確。我們從歷史角度來看，從日據時代至今臺灣農會的發展趨勢有二：一是「功能從一元化走向多元」，二是「權力運作由統制走向自主」，今日臺灣各地的鄉鎮農會在現階段鄉村社會及農業建設之中實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首先，從功能上來說，今日的鄉鎮農會是溝通政府與農民之間的重要橋樑，亦即是上情下達，下情上達的媒介。縣鎮農會所具有的多元功能使它對一般農民的日常生活及生產活動具有深刻的影響。從 1972 年 6 月 12 日政府所頒布的

「農會法」的「任務」章，可以看出各地方性農會在功能上的多元性及重要性。其次，就權力運作上來看，自 1950 年代農會改組之後，鄉鎮農會之自主性漸增，總幹事之賢能者固可使之造福鄉民，然其不肖者亦可藉以魚肉農民、武斷鄉曲，而更重要的是，在地方農會自主性日增之際，整個農會系統缺乏明確而有保障的吸引人才的客觀環境，所以人才望而卻步，阻塞人才下鄉之途徑。復次，再就鄉鎮農會的性質來看，80 多年來臺灣農會功能多元化及權力自主化的發展趨勢已使鄉鎮農會在性質上成爲地方鄉村社會組織中重要的一環。²⁷楊先生主張以鄉鎮農會作爲整合臺灣鄉村的中心，確有其卓識。

其次，楊先生對如何「整合」重建臺灣農村文化也提出一套看法。他認爲，把歷史的視野與眼光具體落實於農業發展與鄉村建設工作之中最重要的途徑之一就是注重社區史的研究，把農村社會、農村文化、農民生活、農民心理、區位生態等包括在農業研究之中，以發現其重大意義。楊先生的這種鄉村文化建設觀，主要是來自於丹麥及美國的經驗以及他自己在國外的研究心得。丹麥人有高昂的愛國情操，這種情操主要是在丹麥「國父」格維龍所創立的民眾學校中從本國歷史教育中培養的。有了愛國情操，就能努力進行各種振衰起蔽，復興國運的事業，使丹麥成爲民豐物阜，獨立自尊的現代國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人在其國內「社區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運動。在此運動中他們採取了丹麥人那種研讀本國史的精神與作法，將「本國歷史」代以「社區歷史」。深信要

²⁷ 參考黃俊傑：〈現階段農會組織改革芻議〉，收入：黃俊傑：《臺灣農村的黃昏》(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8)，頁 201-208。

重振或發展一個衰微的社區，最好先研讀此社區的歷史。由研讀歷史使社區中人了解並敬佩其先賢前輩的披荊斬棘精神與開基立業的建樹，因而受到感召，恢復信心。也可由研究社區歷史看出其社區衰微的原因與痕跡，因而有所覺醒與警惕。更希望由此全社區人立下志願，要使社區重振起來。楊先生於1955-1957年，在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參加一項中國歷史、文化與社會的研究。華盛頓大學有個「社區發展輔導處」(Bureau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專門輔導華盛頓州的社區發展計劃。楊先生得到輔導處的同意，隨其輔導員親到有社區發展計劃正在進行的鄉鎮，參加其聚會，訪問其領導人，並參觀其各項工作，也蒐集了社區發展的報告與著作。楊先生根據所得到資料認為，在美國每個地方的社區發展，都要首先作兩件重要事：一件是成立個社區歷史研究委員會。由此會負責社區歷史的研究。第2件是成立個社區資源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登記現有的及可以開發的各項資源。楊先生又參加過這兩種委員會的討論會。對其社區歷史研究委員會的報告印象特別深，閱讀美國學者論社區歷史研究的意義與重要性的文章，深覺其立論正確而重要。來臺灣後，楊先生曾多次與鄉鎮農會的農業推廣員研討把一個鄉或一個鎮的農業推廣計劃擴大範圍，以成為綜合性的社區發展工作。但可惜的是，楊先生的這項意見，未能獲得鄉鎮農會領導人的認同，也因此無法落實。²⁸

(三) 侷限所在

但是，我們卻也必須同時指出：楊懋春在當代社會學家或

²⁸ 楊懋春等：《我國農業建設的展望與回顧》，頁18-19。

農學界人士之中，雖然因他重視歷史觀與整體論，而使他卓然自成一家，但是，他的論述仍有其局限性。我們僅以他對臺灣農會的看法為例，加以探討。

我們首先看看楊懋春從歷史觀點，對他心目中可以作為鄉村整合中心的臺灣農會所提出的解釋：²⁹

臺灣的農會創建於日據時期，是由殖民當局督促成立的。「由殖民當局督促成立」一語有其特殊意義。殖民當局就是日本在臺灣的統治機構。殖民地統治機構的所作所為，絕大多數是為其本國的利益。具體言之，為生產或徵取殖民地的原料性物質，以供其本國人的生活所需或工業原料之需。同時用殖民地土著人民為其本國人所產工業品的推銷市場，賺取優厚利益。他們又在土著人民中建立組織，以為實現這兩個政策的機構。臺灣的農會就是為此而創立的。由此可知，臺灣的農會絕不是臺灣農民的利益，由臺灣農民的意願所創立，其主權也不在臺灣農民手中。開始時，日本人直接在裡邊操縱一切。以後因日本人數不夠，乃逐漸以同情日本人，或站在日本人一邊的臺灣人來奉行日本人之意旨以為主持。這些臺灣人大多數不是真正農民，即不是實際從事農業的人，而是地主、商人、在鄉村中放高利貸者。他們除了推行日本人的各種政策外，就是為自己謀求利益，想發不義之財。如說該時農會的主腦人物中，也有真農民或

²⁹ 楊懋春：《近代中國農村社會之演變》（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8），引文見頁 218-220。

為農民謀福利的分子，他們的存在是偶然，不是一般情形。

臺灣光復後，農會的行為不再是為外來的殖民者謀求利益。不過其被操縱在非真正農民者手中的情形仍尚未改變。要到土地改革完成後，農復會特別請了美籍鄉村社會學者安德生（W. A. Anderson）作深入考察研究，提出具體改組計劃，最高政府當局又能劍及履及的督導徹底改組，臺灣農會才真正成了農民的組織，或真正農民的團體。何為真正農民的團體？其意即農會的理事與監事，或操決策權者均係真正的農民。其正式會員也必須是實際全時間從事農業，或以農田工作為生的人。自身不是農民，但同情農民，願意協助農民經營其事業者可以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沒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參與會務的決定權。農會所辦各項業務均須以謀求或增進真正農民的福利為宗旨。

在以上這一段話裡，楊懋春指出日據時代「臺灣的農會絕不是為臺灣農民的利益」，這固然是事實，但是是否臺灣農村到了光復以後才從黑暗走向光明呢？讓我們看看 1949 年從大陸來到臺灣的農復會專家，所親身見聞的記錄，1950 年出版的第 1 期《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對於 1949 年春間的臺灣農業與農村有如下的描述：³⁰

³⁰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至 39 年 2 月

日本最初佔領臺灣時人民智識幼稚，缺乏組織，而以農民為尤甚，應用科學方法改進農民甚感困難，日人有鑒於此，乃著手組織農民，設立農會，購買農民需要之廉價物品保障出售農產品及合理價格，指導農民栽種利益較大或政府大量需要之作物。

38年8月本會遷設臺北後，發覺日治時期有許多良好制度已被廢除，各地農會業務衰落，機器與儀器之設備多被搬走或須要修理，各地農事試驗場所及推廣機關亦復如此，本會有鑒於此，乃決定恢復日治時期之農業機構為農業生存之先決條件。

對日治時期之各種政策各方面批評甚多，一般多指日政府只注意於臺灣資源之搜刮，以供日本之享受，但本會對於日治時期所建立之制度頗覺完善實用，適合人民需要，如變更其榨取侵略之目的而以人民利益為出發點，彼所建立之農業制度仍可採用。因此本會對臺灣之農業政策首重恢復日治時代之制度，同時加以利用及改進。

1949年農復會專家對於日據時代的「許多良好制度」稱讚備至，也對光復以後「各地農會業務衰落」感到痛心。

遷移臺灣以後的農復會，所面對的臺灣的狀況與中國大陸有如天壤之別，使農復會的人員印象深刻。我們以下引用若干第一手史料加以說明。農復會的創始美方委員之一貝克（John

Eral Baker, 1948年9月18日至1952年1月任委員)在一封他的家書中就如此容他初來臺灣時，所見的臺灣：³¹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在臺灣所面對的情況不同於大陸。臺灣歷經日本人50年的統治，管理完善。日本人初到臺灣時，臺灣的人口略多於二百萬，幾與海南島人口相等，海南島的面積與氣候均與臺灣近似。在日據50年期間，臺灣成為供應日本帝國需求的島嶼，臺灣人口增加了三倍，而海南人口則維持不變。臺灣的生活水準日有提昇，衣食無缺。鐵公路系統完善，都市街道寬廣，衛生設備甚佳，公共建築甚多，外觀壯麗；電力系統廣泛開發；國民教育在小學層次頗為普及，中學亦相當普遍；灌溉系統頗為廣泛；廣設農業試驗場，經費充足。但是許多工廠、倉庫、電力系統、鐵路及其他建設在戰時被美國空軍摧毀。化學肥料停止進口，並失去了大部份的出口市場。戰爭結束以後，人民的經濟生活狀況低落，但他們卻傾向於責怪新成立的中國政府，而不歸罪於戰爭。

這是1951年11月25日貝克寫家書時，他所看到的臺灣。其實，不僅美籍農復會委員貝克對光復初期的臺灣讚譽有加，農復會首任主任委員蔣夢麟就將臺灣的各項成就與日本人的建

³¹ John Eral Baker, "JCRR Memoirs: Part II, Formosa," *Chinese-American Economic Cooperation*, Vol.1, (Feb.,1952), P.60. 這是一份油印刊物，未公開發行。

設連繫起來，他說：³²

日人在臺曾在各種建設方面進行若干工作，此等工作正農復會所欲進行者。日人在臺推行之現代科學技術與組織，將農復會之工作進程縮短甚多。現代技術與組織乃農復會推行計劃之重要方法。日人在臺之各種成就，可於下述數事見之。如現代化之公路網，農村之電氣化，義務教育之幾乎普及等，此除日本以外，在遠東其他地區所不易見到者。此外，則為全省之安定與和平。

光復後從大陸來臺的農業專家所看到的「臺灣經驗」令他們印象深刻。這一段經驗，與他們在來臺前所經歷的「大陸經驗」，構成強烈的對比。這種鮮明的對比，使他們進一步思考在大陸推動農業現代化之所以失敗的原因。遷臺以後第 1 期的《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就對「大陸經驗」加以歸納如下：³³

茲將在大陸各省辦理農業改進所遭遇之各種困難，條述如下：

1. 缺乏作物推廣制度；

³² 蔣夢麟：〈適應中國歷史政治及社會背景之農復會工作〉，收入：《孟鄰文存》（臺北：正中書局，1974）頁 143-158，引文見頁 155。

³³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至 39 年 2 月 15 日，頁 12。

2. 缺乏健全農民組織；
3. 農民對於現代化科學方法及材料多表示懷疑而不願接受；
4. 缺乏當地政府官吏之合作；
5. 農業應用物資須仰賴外國輸入，例如殺蟲藥劑、化學肥料、血清及防疫苗、農業機械及儀器等，國內均難自製自給；
6. 軍事情形不穩定；
7. 經濟困難情形日漸加深。

與在大陸地區所面臨的種種制度性及觀念性的困難相對照之下，臺灣的農業制度，尤其是農會及水利會的普及，更使這一批農業專家印象深刻。他們進一步指出：³⁴

就本會在臺灣工作之經驗與在大陸時較，或將獲致較佳之成果。即以合約而言，所有合約係本會與地方之水利委員會或與其他地方組織所簽定。是較在大陸時之工作更能接近民眾，雖則此地方水利機構之技術未能盡達理想，尚待改進。若以工程推進情形而言，臺灣省向極注意灌溉工程。就款額與工作情形而言，均較大陸為多。而本會以能與地方水利機構訂約原因，較密切之合作，經常之視察，直接之消息，均較在大陸時易于獲致也。

³⁴ 同上書，頁 39。

以上是光復初期來臺的農業專家所看到的臺灣，他們對當時臺灣盛加稱讚，當係以大陸的狀況作為參考背景的。

但是，我們細繹史料，就可以發現：光復初期大陸來臺的農業專家對當時的臺灣並非毫無保留地稱許，他們也注意到若干日本殖民經驗所留下的傷痕，敏銳如蔣夢麟就一針見血地指出日本治臺的殖民政策及其所留下的問題。蔣夢麟說：³⁵

臺灣電力雖已十分普及，但並無工廠製造電氣用具，化學肥料在臺灣早已大量應用，然而無大規模之肥料製造廠。此為一極饒意味之事實。理由何在，一言以蔽之，殖民政策是也。由殖民政策產生之另一問題，目前本會所遭遇者，乃地方領袖人才之不敷分配。本省遣回日人之際，所有技術部門之日籍領袖及專家亦均遣送返國。多數中國人均在日籍技術人員領導下協助工作。欲使之遞補日人所遺之缺，除若干人能勝任愉快外，其餘則尚須予以進一步之經驗。

蔣夢麟所指出的這一種殖民地的政策，在光復初期的臺灣所留下的傷痕是十分深刻的。

這種殖民地的傷痕，顯示出中國大陸與臺灣在 1895 年 1945 年之間所形成的「歷史斷層」之巨大，使光復初期大陸來臺的農業專家認識到「臺灣經驗」中所出現的問題之解決方案必須從現實出發，而不是從歷史出發。1952 年農復會邀請美籍專家

³⁵ 蔣夢麟：〈適應中國歷史政治及社會背景之農復會工作〉，收入：《孟鄰文存》頁 143-158，引文見頁 155-156。

雷柏爾來臺，在 1952 年底在臺灣 16 個鄉鎮進行社會經濟調查，他所撰寫的調查報告就說：「臺灣光復以後，自中國大陸來之移民三分之一以上為軍人，其餘大部份為政府人員，彼等自大陸避難來臺，並得在此對大陸敵人，重予估價。彼等來臺後，即接替日人在政府及工商界所遺職位，臺灣目前之種種問題均多少受到此批移民之影響。臺灣自光復以來之進展，須歸功於對問題之認識清楚及推行針對問題之種種解決方案。中國歷史悠久，故人民常從歷史中尋求問題答案。但大陸人民自來臺以後，即發現臺灣種種問題必須於短期內獲得實際的解答，不能一味從歷史中索求答案。」³⁶雷氏雖是美方專家，但他在這裡所提倡的從現實出發解決問題的態度，與光復後從大陸來臺的農復會專家的實事求是的務實精神是聲氣相通，一脈相承的。

從務實精神出發，當年這一批專家所認識的臺灣農會的實際問題如何呢？

從相關史料中加以歸納，光復初期臺灣各級農會問題甚多，比較突顯的有以下 3 個問題：

1. 農會活動的商業；
2. 光復後官方政治力量的支配；
3. 農村地主階級的把持。

我在過去的論著中，對這 3 個問題已有詳細的討論，³⁷所

³⁶ 雷柏爾：《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及其將來之展望》（臺北：農復會，1953），頁 4。

³⁷ 參考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第 2 章第 4 節，頁 102-129。

以這裡不再贅及。1949年7月，農復會的專家由當時的農復會自力啓發組組長章之汶率領，曾對光復初期臺灣的農會作詳細調查，在調查報告中對以上這3個問題，都有深入的分析。最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對當時的狀況有如下的分析：「政府方面不幸亦有若干部門以爲農會之組織，不過爲達到政治目的如爭取選票之純政治工具而已，殊不知一切農業方法之改良，與農村福利之推進，均可通過此一組織而順利推行以至於勝任愉快者也。」³⁸這一段冷靜的分析，最可以顯示光復初期來臺的這一批農業專家思考問題之方式中的「非政治的」(Apolitical)取向，這種「非政治的」態度，與他們務實的工作精神是互爲因果的，也使得他們在光復初期臺灣政局動盪的歷史背景中，特別顯得卓爾不群。

在以上所引的史料的對照之下，我們可以發現：楊懋春與農復會農民組織的專家一樣地重視臺灣農會，但是農復會專家比較冷靜客觀，比較就事論事；而楊先生對於從日據時代到光復以後，臺灣農村在表面的政治變局之下，農村社會的延續性未能給予應有的注意。之所以如此，可能是由於楊先生在1951年至1958年旅居美國，直到1958年才來臺灣，所以未直接參與50年代臺灣農村的重建。由於缺乏光復初期的實際工作經驗，所以楊先生筆下的光復前與光復後臺灣農民是兩個對比鮮明的世界。這是值得商榷的。楊先生對臺灣農村所提出的歷史解釋之局限性，不僅出現於他對臺灣農會的看法，也見之於他對50年代土地改革的解釋之中。在《近代中國農村社會之演變》

³⁸ 《中國農林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民國37年10月1日起至39年2月15日，頁62。

一書第 7 章〈史實檢討〉中，討論臺灣土地改革時，楊先生有以下這一段看法：³⁹

臺灣省自民國 34 年光復後，其農村社會十分幸運，因為政府的基本重要政策是先建設農村，好使全國人的生活得到保障與安定。其建設農村的步驟是，首先實施全面而徹底的土地改革。政府以合理價錢向有多餘土地之地主收購土地，然後立即以十年付款方式賣給當時耕種這些土地的佃農。如此使歷代相傳的佃農變為自耕農。佃農成為自耕農，此事深具社會、經濟、文化及心理等意義。絕大多數的佃農未受教育，對任何事沒有正確知識。他們的生活困苦，對前途沒有指望，歷久受不到社會的公道待遇，養成了自卑感與憤世的心情。成了自耕農後，有了自己的土地。自己的土地使人感覺有「根」或保障。也使人有了社會地位，在社區中自覺是有社會身分的人，這些事實與感覺使他們對前途有指望。於是樂意努力奮鬥，追求生活的改善。對自己子女的前途也十分關心。因為相信好長大後，有出息，會使全家的社會與經濟地位提高。

政府對對賣了土地的地主也給以合理而周全的照顧，提供他們機會，使在新式工商業上求發展。稍有思想或理智的原地主都能接受政府的輔導，轉入工商業，或其他可以運用自己力量以求發展的事業。也有原是小型在鄉

³⁹ 楊懋春：《近代中國農村社會之演變》，引文見頁 239-240。

地主，他們就一改舊日吃地租、懶散、不事生產的生活，成為親自種田的農夫，耕種每家得以保留的三甲土地。能自己努力耕種三甲土地者，幾乎絕對可以成為生活富裕的農家。只有少數常識不足，性情頑固的原地主，於賣了土地之後，心存怨恨，既不接受政府輔導，也不自力更生。只把得到的地價坐吃山空，不久就陷於困境。所幸在這些人中，有的於嘗到困難後能幡然悔悟，決心從頭做起，十餘年後，也能重新站起來。

楊先生對於臺灣土地改革的描寫，也許不能免於「過度簡化」(Over-simplification)的危險。舉例言之，臺灣土地改革後的新興自耕農，雖然未來充滿希望，但是他們在 1950 年代的臺灣農村中，所面臨的挑戰是極其嚴峻的。我在本書第 3 章曾指出：光復初期部份的新興自耕農所遭遇的問題，如農村高利貸與「賣青苗」的剝削、游資之入侵農村購買耕地、地主之撤佃或向佃農購回放領耕地等問題，均與商業資本的發達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其餘如政府「公地放領」政策之未能全面落實，則是與國家資本主義的發達以及國營企業之龐大有相當關係。而政府相關部門所採的保護自耕農的策略，也是透過資本的釋放而使新興自耕農免於受到資本家或地主的侵襲。光復初期新興自耕農所面對的問題，基本上反映了近百年來資本主義化的發展趨勢，在臺灣農村所刻劃的傷痕。1950 年代初期，臺灣農村的新興自耕農階層，一方面對來自商業資本的凌虐，另一方面又受到國營企業所代表的國家資本主義的壓力，處境艱難。⁴⁰

⁴⁰ 黃俊傑：〈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前後自耕農及其所面臨的問題〉，收入本書第

楊先生只注意臺灣土地改革的社會學意義，⁴¹他相對忽略了土地改革的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的涵義。這是他對土地改革所提出的歷史解釋中的一個盲點。

五、結論

本文以楊懋春對臺灣農村社會的看法為中心，分析楊先生農村思想的方法論，思想淵源及其看法的局限性。本文指出：楊先生思考農村常常採取一種歷史的觀點，而且他的思考方法中呈現一種「整體論」的傾向。這兩種方法論的基礎，使他和實際參與實務的其他農業界人士如沈宗瀚⁴²有了本質上的不同。相對而言，楊懋春對農村的看法較具有系統性，也比較具有理論基礎。

從歷史視野出發，楊先生對臺灣農村的社會文化變遷賦予高度的重視，他指出 60 年代以後臺灣農業朝向市場經濟的新變化，臺灣農民性格的轉變等，都是十分正確的見解。凡此種種看法都與他的歷史深度互有關係。他指出「以鄉鎮農會作為鄉村整合中心」這種主張，是基於他的整體論思維方法，所必然導出的命題。

3 章。

⁴¹ 關於楊先生的鄉村社會學思想，參考蔡明哲：《楊懋春教授的鄉林社會學思想：新人文主義的觀點》（臺北：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1993）。

⁴² 關於沈宗瀚，參考：黃俊傑：〈沈宗瀚先生的農業思想及其領導風格—兼論「臺灣經驗」的啟示〉，1990年12月8日在中華農業團體聯合年會之演講稿，刊於：《臺灣農業》27卷1期（1991年3月），頁6-19；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第6章。

但是，我們再進一步將楊懋春與同時代的農業專家對臺灣農村的看法互作比較，將發現楊先生比較注重從日據到光復臺灣歷史的斷裂，而較少注意到政治變向下臺灣農村社會文化的持續性。這項思考上的盲點，使楊先生對臺灣農會以及土地改革所提出的歷史解釋，出現相當大的局限性。